#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资金稽查和财会监督(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JIC 111 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54
ノロノ ・HPノチ	☆ボ   ロイン・ハ   レー・イン・ト   イン・ト   イン・ト   イン・イン・・・・・・・・・・・・・・・・・・・・・・・・・・・・・・・・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度资金稽查和财会监督(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活动,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 <b>华</b> 代政府未购福切。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资金稽查和财会监督(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额度	85万元(资金稽查: 4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6、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下				

	载的"采购文件",若有澄清则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4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 1 号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971-6365120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生、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364 邮箱:qhhrz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7201000122069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注: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财政监督 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971-3660354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プロー HP /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资金稽查和财会监督(第二次)				
采购人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5万元(资金稽查: 4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6、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08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6700.00元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注: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三部分 磋商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项目服务中心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磋商人: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专用帐户。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服务方案
  -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1.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 1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 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 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 四、网上投标

#### 12. 网上投标

-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14. 开标

-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 14.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磋商无效。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监督部门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 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1)-(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2. 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 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兵体项目及计分组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上重(10%)		
商务 评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响应要求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团队配置	14	1、项目负责人(2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架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综合横向比较。团队配置全面、人员架构较清晰\专业能力与项目符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4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分;团队配置较全面、人员架构清晰、专业能力与项目较符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2人)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团队配置一般、人员架构模糊、专业能力与项目基本符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至少1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 评分 (60 分)	项目组织 实施方 案、进度 及质量	4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和措施②实施步骤和方法③过程和进度管理 ④履约验收⑤数据成果⑥质量控制目标⑦质量控制措施⑧服 务成果。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 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措 施	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团队组成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 诺函④应急方案。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方案内容 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 22.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向甲方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递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招标代理费

- 23. 收取对象: 中标人
- 24.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6700.00元。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6.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_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_ (盖章)
<b>磋商日期:</b>	

####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2025 年度资金稽查和财会监督(第二次)(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用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2025 年 10 月 30 日</u>; 服务场所: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及时予以解决:

####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 √ ) B. 按月支付 ( ) C. 按季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 包一: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 (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完成 2023 年"回头看"工作并督促整改率达 90%以上,支付 30%;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完成任务量的 75%, 并出具问题清单支付 40%;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完成 2025 年财会监督工作并出具问题清单支付 30%;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的报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 包二: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 (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完成一个市、州的稽查工作任务量的 75%,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完成资金稽查工作,提交问题清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48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期委托评估、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

-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3\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u>不可预见</u>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 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 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

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

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 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 支持服务。
-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 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 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 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 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 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	项目4	<b>名称</b>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 1、响应文件封面 页码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服务方案
-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后报价表

#### 磋商函

####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Н	

####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	应	裔	名	称	:
1/ \		1 ™3	· 🎞	7/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编制费、装订费、调研费、 验收费、车辆费、人员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b>:代理人</b>	<b>\:</b>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服务响应偏离表

#### 服务响应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 注: 1.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应具体、明确,应以服务项目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网	后公馬
蚁:	月年以往1000人连月月	メンゴリ

	(法定代表	長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
此证	E明。						
	法定代表人基	基本情况:					
	性别:	_年龄:	民族:				
	地址:		_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身份	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_月\_\_\_\_日编号为<u>青海恒睿竞磋(服务)2025-006S-包二</u>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u>(供应商名称)</u>,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 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b>:代理人</b>	\:		_(签字或盖章)
	在	В	П	

####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 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 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 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复印件);
  - 二、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源配置能力;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本项目	Lil. for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专业	

注:包括相关证书,人员配备力量等。

#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青海恒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Ħ

#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以来的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6: 服务方案

###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资金稽查</u>),属于(<u>商务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 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9: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 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提交。

###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方案

### 1. 磋商说明

-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 2.1 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 对服务内容实质性响应。
-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 3.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10月30日;
-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一、2025年资金稽查
- 1. 对全省 2022 年度林草专项进行资金稽查; 2023-2024 年草种业攻 关项目进行资金稽查;
  - 2. 完成省本级、八个市州及总体资金稽查报告;
- 3. 对 2024 年资金稽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并督促整 改率达到 85%以上:
  - 4. 按要求及时汇总问题清单、项目进度等工作:
  - 5. 配合开展项目调研,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
- 6. 对"三北"工程项目区(市、州)2024年项目资金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数量: 完成本年度的财会监督和资金稽查工作

**标准:** 乙方组织开展验收资金稽查、财会监督成果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成果优秀率达到 95%以上。

包装和运输: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